

##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融捷	股票代码	0021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新华	韦萌馨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 04-05 单元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 04-05 单元	
电话	020-38289069	020-38289069	
电子信箱	rjgfdmb@163.com	rjgfdmb@163.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0年,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新能源材料领域相关业务。公司的新能源材料业务以锂电材料产业链为主体,主要包括锂矿采选、锂盐及深加工、锂电设备等业务,并参股镍钴锂湿法冶炼及深加工、锂电池正极材料等业务板块。公司业务涉及行业及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行业	产品
1	锂矿采选	锂精矿
2	锂盐及深加工	锂盐产品: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3	锂电设备制造	电设备: 全自动化成机、全自动注液机、移动仓储式烘烤线、全自动封装机等偏后端的非标定制产品

公司从2009年9月开始进入新能源材料锂行业,主要是沿着资源端和锂电的应用路线布局,最上游是锂矿资源的采选,中游是锂盐及深加工,下游应用端分化为锂电池行业、润滑剂、锂金属及合金、其他有机合成等行业,其中锂电池行业又沿着镍钴锂湿法冶炼及深加工、锂电池及电池控制系统的路径发展,终端应用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移动电动工具、新能源汽车、

储能设施等。2015年公司完成了锂产业链上锂矿采选、锂盐及深加工、锂电设备等业务板块的布局。2017年，公司通过并购控制了长和华锂，补齐了公司锂产业中缺少成熟锂盐加工厂的短板；通过与融捷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成都融捷锂业，增强了公司在锂盐环节的竞争力和竞争优势；参股融捷金属，介入镍钴锂湿法冶炼及深加工领域，进一步延伸产业布局；2018年，公司参股融捷能源，介入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2019年，为回笼资金，集中资源支持上游锂矿资源开发及扩能，公司转让了融捷金属和融捷能源部分股权，降低了参股公司持股比例，降低了镍钴锂湿法冶炼及深加工业务和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对公司盈利的不确定性风险和不利影响；2019年6月，融达锂业正式恢复生产，公司锂矿采选业务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为扩大锂矿采选规模及实现综合利用，公司与康定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康定绿色锂产业投资协议》及系列项目执行协议，投资建设康定绿色锂产业园项目，进一步推进公司锂资源开发利用和锂产业链延伸，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 (1) 锂矿采选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达锂业和康定融捷锂业从事固体锂辉石矿采选业务，该业务可能对公司业绩或股票价格产生较大的影响，按照该指引的要求，并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如下：

2009年9月，公司收购融达锂业51%股权，进入锂矿采选行业。融达锂业经营范围为：开采、选取锂辉石矿；加工和销售锂精矿、钽铌精矿及锂的深加工产品。2013年1月，公司收购融达锂业剩余49%股权，融达锂业成为我司全资子公司。2020年3月，公司投资1亿元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康定融捷锂业，具体承担250万吨/年锂矿精选厂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融达锂业具体从事康定市甲基卡锂辉石矿采选业务，持有康定市甲基卡锂辉石矿134号脉采矿权证，证载开采规模为105万吨/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3年5月23日至2041年5月23日，开采深度为4,480米至4,164米标高，矿区面积1.1419平方公里，位于我国最大、同时也是亚洲最大的甘孜州甲基卡伟晶岩型锂辉石矿区，矿山保有矿石资源储量2,899.50万吨，平均品位超过1.42%。甲基卡锂辉石矿氧化锂含量高，矿脉集中，开采条件优越，适宜于采用露天开采。目前融达锂业锂矿是国内唯一已进入供应渠道的在产锂辉石大型矿山。

融达锂业目前具有105万吨/年露天开采能力及45万吨/年矿石处理的选矿能力。融达锂业采用爆破——采剥——二次破碎后运到选矿厂的采矿流程，衔接磨矿——浮选联合工艺流程为主线的选矿新工艺生产出锂精矿，该工艺技术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锂精矿主要销售给中下游锂盐厂，用于生产锂盐及深加工产品。锂精矿产品属于大宗商品，单一客户的需求量较大，公司通过大批量供货方式销售锂精矿；未来随着公司锂精矿产能的提升，将会通过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或长期合作协议的方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锂矿采选业务自2020年1月上旬进入冬歇期后，3月底才逐步复工，全年生产经营稳定。

康定融捷锂业锂矿精选项目规划为250万吨/年，选址在康定市姑咱镇鸳鸯坝地块。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康定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康定绿色锂产业投资协议》及项目执行协议，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备案及环评等工作，辅助设施在报告期内已启动建设。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供应锂精矿约47万吨，将成为目前国内产能最大的锂辉石矿精选项目。

关于锂资源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公司锂矿采选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锂矿采选业务经营情况、锂矿采选相关的会计政策、矿产勘探情况及资源储量情况、销售模式、公司锂矿采选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公司锂资源业务成所面临的风险、针对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详情请查阅2020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之“1、锂矿采选业务”。

### (2) 锂盐及深加工业务

在锂电材料产业链中，锂盐及深加工业务位于锂电材料产业链中游，锂盐产品主要包括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碳酸锂作为最基础的锂盐，是锂产业下游和生产终端产品的必备原料。其中，电池级碳酸锂主要用于合成钴酸锂、磷酸铁锂、锰酸锂、三元材料等锂电池正极材料和六氟磷酸锂等电解质材料；电池级氢氧化锂主要用于高镍三元材料（NCA、NCM）方面。锂盐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是锂电池材料厂和润滑剂相关生产厂家。

公司在锂盐及深加工业务环节布局主要有：一是与控股股东融捷集团共同投资设立了成都融捷锂业；二是通过并购控制了长和华锂，补齐了公司锂产业中缺少成熟锂盐加工厂的短板。参股企业成都融捷锂业锂盐项目规划4万吨/年，正在进行一期2万吨/年锂盐项目施工建设。长和华锂主要从事电池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要通过外购粗制碳酸锂，经过除杂——过滤——沉锂——提纯分离——烘干——粉碎等工序，加工成电池级碳酸锂或氢氧化锂。长和华锂现有电池级碳酸锂产能3,000吨，氢氧化锂产能1,800吨。

公司在锂盐业务方面目前主要是以长和华锂为运营主体，而长和华锂产能规模较小，客户比较单一，销售一般采取预收部分货款、再按交货进度分期收款的销售模式。长和华锂锂盐业务的运营为完善公司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链、进行锂盐技术和客户资源储备、为公司未来锂盐产能规模提升后参与市场竞争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长和华锂于3月中旬恢复生产，成都融捷锂业于3月下旬复工建设，其锂盐一期项目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调试设备。

### (3) 锂电设备业务

东莞德瑞为公司锂电设备生产装备业务平台，成立于2011年，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成为一家集锂电设备研发、生产及提供解决方案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东莞德瑞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和客户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锂电池工厂规划、工艺规划、整线规划设计的能力，可以面向不同层次的客户提供不同的产品和服务，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其主要业务流程为拓展客户项目——确定订单价格和设计研发方案——采购设备所需物料、部件——进料质检——生产装配和调试——内部质检——客户预验收——交付设备、装配调试——客户最终验收，其主要产品包括消费锂电池生产线和动力锂电池生产线上偏后端和装配段的非标定制设备，如全自动化成机、注液机、卷绕机、包装机、抽气机、干燥机、自动上下夹具机、分组机等。2020年东莞德瑞进一步加深与比亚迪的合作，加强与部分老客户、优质客户的合作。但目前东莞德瑞规模有待提

高，仍需开拓更多客户。

公司锂盐及深加工业务、锂电设备业务的经营情况详见本摘要“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综上，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主要包括上游锂矿采选、中游锂盐及深加工、下游锂电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在全球经济受到疫情冲击和行业经营环境严峻的情况下，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在以锂电材料产业链为主体的新能源材料产业上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并延伸布局，进一步发挥产业链协同优势。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89,934,988.44	269,797,293.27	44.53%	382,866,74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44,846.41	-326,132,395.72	106.45%	-7,036,33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41,828.80	-256,641,595.07	105.59%	-9,718,48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2,313.43	-28,825,469.09	49.62%	16,469,82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0	-1.2560	106.45%	-0.02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0	-1.2560	106.45%	-0.02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54.40%	增加了 58.18 个百分点	-0.92%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016,992,007.85	810,300,312.85	25.51%	1,077,778,37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9,591,224.16	546,754,204.26	4.18%	762,622,998.45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938,325.71	91,494,002.37	68,138,508.58	200,364,15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4,560.04	6,424,289.79	1,060,760.65	17,314,35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12,393.89	5,405,500.05	-376,251.58	14,024,97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1,426.41	2,614,569.79	745,559.19	3,008,984.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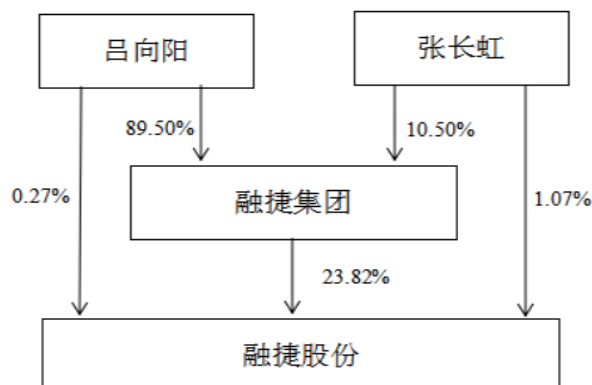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2%	61,857,992	0	质押	0
					冻结	0
费占军	境内自然人	1.76%	4,567,800	0	质押	0
					冻结	0
柯荣卿	境内自然人	1.73%	4,500,077	0	质押	0
					冻结	0
李京	境内自然人	1.10%	2,867,500	0	质押	0
					冻结	0
张长虹	境内自然人	1.07%	2,775,117	0	质押	0
					冻结	0
关峰	境内自然人	0.89%	2,315,500	0	质押	0
					冻结	0
朱文辉	境内自然人	0.82%	2,116,400	0	质押	0
					冻结	0
潘英俊	境内自然人	0.76%	1,961,500	0	质押	0
					冻结	0
张连凤	境内自然人	0.70%	1,815,317	0	质押	0
					冻结	0
习文祥	境内自然人	0.68%	1,758,017	0	质押	0
					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张长虹存在关联关系，属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习文祥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90,600 股。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 (一) 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20 年，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了重大冲击和不利影响，但得益于我国政府防控疫情的强力手段和有效措施，各行各业迅速复苏，使得我国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国家。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逆势上扬，均创历史新高，提高了新能源材料产业的景气度，锂产品需求旺盛，销售价格走出历史底部，并不断上涨，对公司锂矿采选、锂盐及深加工和锂电设备业务经营业绩的提升产生了积极影响。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全体员工上下一心、铆足干劲，紧抓新能源材料行业景气度提升的良好机遇，对外大力拓展市场，成功开发了多家优质客户；对内加强成本费用的管理，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报告期内，公司克服了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最终实现扭亏为盈，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目标。

同时，为尽快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能优势和经济优势，公司积极对接甘孜州和康定市两级政府，大力推进锂矿采选扩能项目和下游相关项目。2020 年 3 月，公司与康定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康定绿色锂产业投资协议》及相关项目执行协议，投资 14 亿元建设康定绿色锂产业园项目，包括甲基卡锂辉矿 105 万吨/年采矿扩能（及矿山公路）项目、250 万吨/年锂矿精选项目、尾矿加工蒸压轻质板材项目和锂工程技术研究院及观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其中甲基卡锂辉矿 105 万吨/年采矿扩能（及矿山公路）项目在报告期内已完成建设，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50 万吨/年锂矿精选项目已进入备案和环评阶段。随着康定绿色锂产业园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大幅提升公司锂矿采选产能，充分发挥规模效应，而且还可以进一步发挥上下游产业链协同优势，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盈利能力和业绩水平，保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8,993.50 万元，同比增加 44.53%；利润总额 2,327.48 万元，同比增加 107.32%；净利润 2,091.70 万元，同比增加 106.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4.48 万元，同比增加 106.4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01,699.2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5.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959.1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4.18%。

#### (二) 分行业经营情况回顾

##### 1、锂矿采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锂矿采选业务主体融达锂业冬歇期自 1 月上旬开始，受疫情影响于 3 月底逐步复工。复工后融达锂业在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积极推进设备检修及技改、采矿扩能及矿山公路建设工作。融达锂业采选效率、精矿回收率、品位均有所提高，累计开采原矿 45 万吨，剥离废石 90.15 万吨，处理原矿 31.27 万吨，生产锂精矿 5.84 万吨（6%品位），锂精矿综合品位 5.58%，尾矿品位 0.4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锂精矿 7.07 万吨（6%品位），实现锂矿采选业务营业收入 19,492.73 万元，同比增加 738%，公司锂矿采选业务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甲基卡锂辉矿 105 万吨/年采矿扩能项目完成建设，取得了四川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公路完成建设，已顺利通车；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新设三家全资子公司作为鸳鸯坝绿色锂产业园项目的运营主体，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目前鸳鸯坝绿色锂产业园项目正处于建设前期准备工作阶段，其中康定融捷锂业 250 万吨/年锂矿精选项目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备案及环评等工作，其辅助设施已开始动工建设。

##### 2、锂盐及深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锂盐及深加工业务主体长和华锂于 3 月中旬复工。复工后长和华锂生产锂盐产品 1,964.77 吨，销售自产锂盐产品 2,111.10 吨，产品合格率 100%，产品品质和稳定性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长和华锂无质量事故、无安全环保事故，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因前三季度锂盐价格低迷，公司锂盐销售数量不及预期，公司锂盐及深加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615.81 万元，同比减少 37.17%。报告期内，长和华锂成功开拓多家新客户和供应商渠道，并成功与大客户比亚迪达成合作，且年末锂盐产品价格回暖，为未来扭亏为盈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另外，公司锂盐及深加工业务参股企业成都融捷锂业于 3 月下旬复工建设，报告期内项目整体由土建工程转为设备安装工程的衔接阶段，部分设备已进入安装阶段。但受疫情和暴雨影响，进度放缓，锂盐一期项目预计 2021 年一季度进入设备调试阶段。

##### 3、锂电设备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设备业务主体东莞德瑞自 2 月下旬起逐步复工。复工后东莞德瑞积极推进降本增效措施，一方面加强新产品研发和新客户开发工作，进一步加强与比亚迪的紧密合作；另一方面加强了成本、费用的控制和应收账款回收力度。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景气度不断高涨，也传导到上游锂电池设备资源板块。报告期内，公司锂电设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779.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4.64 万元，同比增加 105.63%，实现扭亏为盈。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锂精矿	194,927,308.39	93,967,217.69	48.21%	738.00%	531.96%	减少 15.71 个百分点
锂盐	76,158,099.09	363,672.81	0.48%	-37.17%	-94.81%	减少 5.30 个百分点
锂电设备	117,793,400.46	28,577,563.20	24.26%	-5.49%	6.59%	增加 2.75 个百分点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较上年变动较大，其原因主要是：

- 1、本报告期同比增加了锂精矿销售，为公司增加了业务利润；
- 2、2019年公司转让了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本报告期与上年相比确认参股公司的投资损失大幅减少；
- 3、2019年大额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以及商誉减值准备，本报告期较上年信用减值损失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大额减少；
- 4、本报告期锂电设备业务经营改善，实现扭亏为盈。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变更原因**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3、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4、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二)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报表格式和新准则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

行。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中，与收入相关的准则为《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这两项准则分别规范不同类型的收入，并分别采用了不同的收入确认模式。在现行准则下，公司应当首先根据交易的性质判断其适用的准则范围，再按照不同的准则要求相应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公司不涉及建造合同业务，该项变更对公司没有影响。

（2）新收入准则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所有收入的确认时点由“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变更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并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进一步做出判断，使确认收入的方式更好的反映了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模式。公司确认锂电池设备销售收入时，依据合同在设备交付客户后按履约进度确认锂电设备销售收入；公司确认锂精矿产品、锂盐产品销售收入时，收入确认时点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时确认收入，具体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判断应考虑的情形按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执行。

（3）新收入准则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4）新收入准则对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例如，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这些规定将有助于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因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上述变更无须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进而对2020年1月1日期初累计调整数如下所述：

项目名称	合并资产负债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影响金额	
	调整后（2020年1月1日）	调整前（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1,916,595.19
合同负债	1,696,101.94	
其他流动负债	220,493.25	

其他报表列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亦无重大影响。

#### 2、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公司已于2019年9月19日开始按新的合并报表格式列报，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 3、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未发生该准则项下有关业务，无需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 4、新债务重组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未发生该准则项下有关业务，无需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详情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公司新设康定融捷锂业、康定天捷建材、康定融达锂研三家全资子公司，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向阳  
2021 年 2 月 7 日